(上接B86版)

公司向无锡必骋出租部分厂房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必得科技”）于2026年4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由于涉及全体委员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坚群先生、张雪坚女士、丁胜先生、何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决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张洪光先生、刘刚先生、麻一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坚群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过半数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6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

至2026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8	必得科技	2026/4/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3:30一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6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张雪坚

电话：0510-86592288

传真：0510-86595511

邮箱：zhangxuejian@bidekej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6号

邮政编码：214404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

1）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或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00万元到-1,15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100万元到-1,4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00万元到-1,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100万元到-1,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431.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933.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6年1月底前以2024年的会计估计方法预估2025年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年报审计工作的推进，审计机构认为2025年因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须提高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审计意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公司预估金额增加约1,100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

2025年末公司因收购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SUNTONE公司”）100%股权等原因，尚剩余商誉565.3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应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与评估机构初步沟通，2025年越南SUNTONE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5.31万元。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及时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以上预告的业绩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了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有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建设项目并于近日取得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有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四川省甘孜州白玉县麻邛乡有热矿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3900m主平硐、盲主斜坡道、3700m中段、3800m中段、3900m中段（扩帮）、进风井、回风井及其附属工程、采切工程其附属工程、探矿工程、其它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4、合同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合同金额为29,934万元（不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程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2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
3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4	重选王桂埙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
7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8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
9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
10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
11	批准将本公司中英文名称分别更改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
12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至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7	华虹公司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6年5月14日13点00分至14点30分，地点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4日14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办（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邮政编号：201203

联系电话：86-21-50809908

电子邮箱：IR@hhgrace.com

联系人：钱蕾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3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4	重选王桂埙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8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9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10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11	批准将本公司中英文名称分别更改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12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晓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大普微301666.SZ]	[大普微301666.SZ]
获配数量(股)	3,048	1,089
限售数量(股)	1,220	436
限售股总成本(元)	56,217.60	20,090.8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6,217.60	20,090.8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4月0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